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及定義

五七

第二節 銀行之效用

六〇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六二

第四節 銀行業務之大要

六五

第二章 存款

六七

第一節 活期存款

六七

第二節 存款準備金

六九

第三節 準備聚合法及準備分離法

七一

第四節 定期存款並其他存款

七三

第三章 期票貼現

七四

第一節 期票貼現之便益

七四

第二節 期票貼現上之注意

七七

第三節 貼現比率

八〇

第四章 貸款

第一節 貸款之性質及種類

八二

第二節 擔保貸款

八三

第三節 無抵當貸款

八五

第四節 短期貸款

八六

第五章 兌換券之發行

八七

第一節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七

第二節 兌換券之發行額

九一

第三節 單一銀行發行制與複數銀行發行制之利害

九三

第四節 各國發行兌換券銀行制度

九四

第六章 匯兌

一一〇

內國匯兌

一一〇

二節 外國匯兌

第七章 農工信用

第一節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

第二節 日本興業銀行

第三節 庶民銀行

第八章 獨立銀行及支店

第九章 恐慌

第三編 外國貿易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外國貿易之起因

第二節 國際價值

第三節 外國貿易之利害

第二章 關稅及獎勵金

經濟學各論 目錄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	-----	-----	-----	-----	-----	-----	-----	-----	-----

第一節 輸出稅輸入稅

一三〇

第二節 獎勵金

一三一

第三節 課稅之方法

一三二

第三章 通商條約

一三三

第一節 稅率制度

一三三

第二節 最優待國條款

一三五

第四章 外國貿易學說

一三五

第一節 自由貿易派

一三六

第二節 保護貿易派

一三七

第五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沿革

一三九

第四編 外國匯兌論

第一章 總論

一四一

一節 外國匯兌之解釋及起因

一章 匯兌行情

第一節 平準貼水折扣

第二節 現錢輸送點

第三節 匯兌行情之定法

第四節 匯兌行情高低之原因

第五節 定期支取及電滙行情

第六節 兩國間滙兌行情之關係

第三章 異常之滙兌行情

第四章 裁定滙兌

第一節 單一裁定滙兌

第二節 重複裁定滙兌

第二節 滙票性質上之區別

第三節 滙票期限上之區別

第二
第二章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品交換與買賣

博士倭卡氏有言。商業本於分業。貨幣則由商業上之必要而生。此誠不刊之論也。太古人民。專生產自己所需之貨物。絕無爲他人者。及文化漸進。遂成一種習慣。各從其所長。專門從事業務。衆人皆以需要較少之貨物。互相交換。以求最大滿足。此乃人類共存之要件。不獨生個人間關係。地方與地方。國與國之間。亦生同一關係矣。而貿易之興。亦不外此理。當交換尙未頻繁之時代。如獸皮與弓箭交換。米麥與烟草交換。概以貨物與貨物直接交換。此爲交換之初步。學者名之爲實物交換時代。

及社會進步日益複雜。交換亦因之而複雜。斯時用貨幣爲媒介物。物與物之交換。則變爲買賣。以便於交換。再進至於今日。各戶。達。遂使省貨幣之用。買賣貿易更覺

簡便。此乃社會經濟發達之順序也。貨幣者。雖覺其效無多。試置身於不用貨幣。買賣未行以前。溯於實物交換時代。懸想其如何不便。便知貨幣之設。蓋在去實物交換之不便者。今將買賣與實物交換比較。其不便如左。

第一 需要供給之難於符合

欲交換物品。則物品之種類分量。於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可不互相一致。詳言之。甲欲以其所剩之物。求自己所欲之他物之時。能應此需要之乙。必爲有甲之所求者。己亦欲以此供給之。而己之所欲。則不可不爲甲之所能與者。即塞滂斯所謂二重符合也。以天下之大。物品之多。則此供給者。固無地無之。然二人能相遇。滿其希望。則殊覺其難。物品之種類。供求幸能投合矣。而分量又不能一致。穀類金屬及液體。雖可隨意分合。以其一部與他物交換。此外多屬於不易分合之物品。亦有雖可分合。不免因此減耗其價格者。例如將器物與米交換之時。祇須器物之一部足矣。以器物不能分割故。交換則不能成立。故於專行物品交換方法之時。人皆以交換不便爲慮。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均須自生產之。勢必不能專心從事適於自己之業務。然則社會之進步。多困難矣。欲救此困難。亦初無他術。不外立於交換之間。爲媒介行爲。使人

便於受授耳。蓋用貨

矣。能以其所得。

各從所欲之多寡。互相授受。則

第二 無價格標準之不便

行交換。則不可不知一貨物與他貨物交換之比例。一貨物可與種種之他貨物交換。故欲表示某貨物價格。則不可不知與可交換之其他一切貨物之交換比例。夫如是則存在於社會之多數物品。行複雜交換之時。其煩實不可名狀。茲有甲乙丙丁四種物品。其交換比例有六。

甲與乙 甲與丙 甲與丁

乙與丙 乙與丁

丙與丁

由此以觀。物品相互之比較數。可依代數式之 $\frac{n(n-1)}{2}$ 知之。蓋 n 為示物品之數者。即有百種

物品。其間則有四千九百五十之交換比例。 $\frac{10000-100}{2}$ 倘載在貨物價目表。亦必用此複雜

比較數。其不便與煩雜。豈人所能堪。欲去此不便與煩雜。無他。在特取一種貨物。作為通標比準。以此與他貨物比較。間接測定各貨物價格之大小。例如綢緞價五元。棉布價一元。二者之

交換比例。初無難知其爲一與五。其實倘以某貨物。作爲共同標準。縱有盈千累萬貨物。欲知其價格比例。亦決無所難。

第三 無支付標準之不便

使交換者交出某貨物。對該貨物之支付。卽行收到。固無何等貸借關係存在。而交換亦殊易了結。倘其貿易交換者之一面。雖付以所有之物。而不使其一面卽行反對給付之行爲。則日後支付人應支付者。將以何物爲標準乎。此亦實物交換所不能免之不便也。倘可充此支付之貨物。其價格變動無常。則授受二者間。其一必蒙損失。故當用不甚變動之貨物。作爲支付標準。以確貸借關係。圖授受者兩面之便益。

第二節 貨幣之職務

不用貨幣之不便。吾已言之矣。今請言貨幣之效用。貨幣之能行如何職務。從表面上觀之。

第一 在爲交換之媒介

貨幣乃立於買賣之間。爲交換

於取攜。爲欲得必要

。同其爲何物品。倘易
。皆可爲貨幣。然

而多數貨物中。能盡媒介之職務者雖不少。亦視社會進步程度如何。如畋獵時代。則用獸皮。牧畜農業時代。則擇適於其時代之貨幣用之。通例視其社會狀態及習慣。選定一種物品。互相授受。而此特定之物。不問其爲何種類貨物。亦不問其分量多寡。以此能購適於己意之物品。滿生活上之欲望。於買賣貨物。無絲毫之不便。故貨幣之出也。供求投合之不便。與分割之不便。立即銷滅。其功效誠可謂大矣。

第二 在爲價格之共通尺度

凡計物之短長輕重。須有度量衡。計其價格亦然。須有可爲尺度者。而貨幣因有購買社會一般需要之一切貨物之能力。故可以之爲計一切貨物價格之尺度。例如謂某氏資產。有家畜若干。甯謂之有若干萬元資產。又如示一國輸出入額。以貨幣計。言幾百萬元。便可一目瞭然。此猶之數學家欲知各分數之關係。先使其化於通分母也。

以此貨幣。謂之共通尺度。(Common measure)則計物品之長短。其尺度亦有同等之長。此皆出於貨幣不可無價格之說。然尚有須攷究者。卽貨幣非共通尺度。乃共通表示者(Common Denominator)之說是也。換言之。卽貨幣自己不必有價格。祇須指示貨物間相互之關係足

矣。詳言之。生產米一石。需二倍於生產麥一石之勞力。生產酒一石。需三倍於生產米一石之勞力。則酒米麥三者之交換比例。當爲六與二與一之比例。貨物間之交換比例。倘有一定。卽以無價值之紙片。爲價格表示者亦無妨。而價格乃二物交換之比例。示物品間之關係者。且能依需要供給左右之。以此可知價格非存於物品固有矣。雖能表示關係。而不能計量之。則稱爲價格之尺度。未免失當。當稱之爲價格表示者。據此說。則有流通粗惡貨幣。增發紙幣之弊。至於貨幣無須實價之說。則當大爲之注意也。

價格雖不外存於二物間之關係。倘使選無實價者爲貨幣。實際果能授受否乎。至於使用貨幣。初非依君主之命令。社會之約束使然。蓋因自然必要上需要之範圍廣大。衆皆欲得之。故某貨物遂有爲貨幣之作用。且一物之價格。係謂可與此交換之他物有形之額。故塞滂斯氏雖謂貨幣爲價格之尺度。亦無不可。

第三 在爲貸借關係之標準

交換日益發達。則不能不生貸借上之交易。方其行貸借也。如欲使其交還所貸與之物品。或與貸與者同種之物品。在實惠之時。實諸多不便。且貸主如於價格下落之時。受其償還。損失

必甚鉅。雖在借主。如必須還以同樣物品。其不便亦不亞於貸主。於是擇一般人民所最喜。而價格變動極少者。據之以行借貸。則償還之日。可以與最初貸出時。殆有同價者相授受。且隨時可與所欲之物交換。則貸主借主。俱無不便。而貨幣則因變動極少。人人喜以此相授受而選定者。故能盡其爲貸借標準之職務。

以上所述之一至三之貨幣職務。乃其最大且著者。而塞滂斯氏則以價格之積蓄。附加於此。作爲第四職分。其說曰。吾人有時欲貯蓄財產之一部。或旅行時欲攜之同行。或欲運至遠隔之地。則以分量少。而有十分價格。無論何處。皆爲人所貴重者爲便。而貨幣則備具此等條件者。且有積蓄價格之效用。雖然。貨幣本來之職務。在活動於交換借貸之間。使交易圓滑。欲以貨幣供積蓄。是無異於貯蓄金庫之器具裝飾品。要之。貨幣之有積蓄價格之效用。甯謂之由職務而生之結果爲當。卽生來含於貨幣所需之資格之中者。

貨幣之職分。往往不能一致。古來如用甲爲交換之媒介。用乙爲價格之尺度。用丙爲借貸之標準者。不一而足。倘有一物能兼其職務。則甚便於事。直可稱爲最完全之貨幣矣。

第三節 貨幣之沿革及種類

在文物具備之今日。吾人目擊之貨幣。祇有金銀而已。故世人多以爲貨幣皆金屬製造者。雖然。此皆習慣使然。古來作爲貨幣用者。不一而足。試觀人類發達之順序。任何社會。無不經過第一畝獵時代。第二牧畜時代。第三農業時代。追溯此等時代。觀其當時狀況。所用貨幣。雖適於當時之社會。亦皆由於國民文化程度尙淺。故以極通俗能充日常需要之物品。作爲貨幣用。及時運漸進。則用高價之物品矣。其作爲貨幣用之物品。皆在當時社會一般承認爲有經濟的價值之物品也。

(一)夫人之以獵獲野獸爲生。乃社會最幼稚時代。人民概以獸皮爲交換媒介物。蓋當時之人民。獸皮殆爲惟一生產物。且有持久之性。雖貯藏多時。亦無腐敗損壞之虞。又可以之爲防寒之用。或作爲裝飾品。就中如熊貂白狐之皮。用之最多。皮之種類不一。以之爲價格之標準。則有種種之不便。如北美哈多遜地方。則以海獺之皮爲基本。準此以計他獸皮及其他一切之價格。

(二)視前種族稍進者。爲牧畜時代之人民。通例用家畜爲貨幣。蓋牧畜業最盛時代。以牛羊爲最普通使用之物。且最適於嗜好故也。詩人荷馬詩中。曾載希臘之交換物品。以牛之數爲比。

例事。且歐洲舊貨幣。往往有刻牛像者。攷各國語源。貨幣之名稱。與家畜之語同一者不少。例如羅馬之迫吉由尼亞。(Pecunia)爲貨幣之語。則由辟卡司(Pecore)家畜之語而起。英語之甫伊。(Fee)爲貨銀之義。乃由盎格薩克遜之甫阿。(Feoh)轉音。甫阿有貨幣與家畜之義。日本之稱金若干匹。亦足以證古代曾以家畜爲貨幣。又在中央亞非利加及其他盛行買賣奴隸地方。則以奴隸爲交換之媒介用。此亦學者之所深信也。

(三)及社會稍進。脫漂泊時代。各定厥居。爲從事耕作之農業時代。如小麥裸麥等五穀。在歐洲皆作爲貨幣用。中央亞美利加及墨西哥。則用蜀黍。地中海沿岸各國。則以橄欖油爲通貨。中央亞美利加及由卡旦。則以椰子之實。爲小貨幣用。此外徵之歷史。西印度羣島。則用砂糖糖水藍靛烟草。瑞士之亞爾賓村。則用雞蛋。翁多藍多殖民地。則用乾鱈云。

(四)以上列舉之三時代外。古來作爲貨幣用者。不勝枚舉。製造品裝飾品而作貨幣用者亦不少。蓋裝飾品通常爲人民所貴者。其性質又耐久。大有好以此相授受之勢。例如西印度人飾頸之賁。稱華穆帕穆辟克(Wampumpeag)者。彫刻甚精。非常貴重。則以之作爲貨幣用。中國之以貝殼爲貨幣。則可以財寶買賣貯貨等字證之。凡關於貨幣之語。無不從貝者。製造品之